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2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鄭新樺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3年度訴
字第2326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
1萬39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
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